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3056號

原告 劉仁泰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527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（原告於本件係請求於被告任職間之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勞保失業給付差額、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，所請求不符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可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之規定，併此敘明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